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聂诗军先生、刘守民先生、郁震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蒲吉洲 (董事长):  吴毅飞 (联席董事长): 

黄震 (董事):  倪强 (董事): 

邹超 (董事):  周波 (董事): 

聂诗军 (独立董事):  刘守民 (独立董事): 

郁震 (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蒲吉洲（董事长）： _____ 吴毅飞（联席董事长）： _____

黄 震（董 事）： _____ 倪 强（董 事）： _____

邹 超（董 事）： _____ 周 波（董 事）： _____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郁 震（独立董事）： 郁震